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
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分租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分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中国泛海国际置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租协议系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，其必要性可以肯定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我们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